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807）

府法訴字第 1090240006 號

訴願人 ○○○

訴願人因申請急難紓困事件，不服本縣芳苑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 年 6 月 18 日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檔號：NA810910786）核定不予發給急難紓困金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其駁回理由以其在職證明看不出疫情影響收入不符申請資格而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申請人○○○乙案，本人經查對芳苑鄉公所承辦人，提出對申請人不公、不盡責、太怠慢了，所以不服提出訴願書。
- (二) ○○○109 年 5 月 11 日申請辦理，結果到 6 月底才收到通知不予發給急難紓困金，本人不服。
- (三) 申請人不知承辦人對紓困是否了解什麼叫紓困（還叫○○○到戶政申請○○○祖宗八代之戶籍謄本做何用申請發錢）。
- (四) 後來本人去問到知道芳苑鄉人民很多有錢人，都領到紓

困金了，為何有需要之人去申請卻未領到。

- (五) 建議以後如果政府對於必須之案件，不要讓沒經過訓練之機關團體承辦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主旨：函為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說明：……二、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爰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三)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8 日府社工助字第 1090266548 號函：「說明四：有關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申請案件，民眾如循申復程序以求救濟，應提供具體新事證，倘申復出具新切結書推翻前切結內容，以為新事證，公所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善盡實質調查義務，而非

僅憑新切結書作為依據逕行審核為宜。」

- (四) 訴願人 109 年 5 月 11 日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在職證明書上職務是清潔工；工資算時薪；工作時間為每日工作 6 點至 8 點 2 小時，1 週工作 12 小時。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之 QA，查知 109 年 1 月 21 日台灣診斷出第一個在武漢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病人。清潔工是常態性工作，不論有無疫情都須清理打掃，且在職證明書也無 109 年 1 月以後工時減少之字樣，足見收入無受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且訴願人之在職證明書上每月工時固定，收入無減少，不符紓困之對象，復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8 日府社工助字第 1090266548 號函所示，訴願人 109 年 7 月 7 日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時，無提供具體新事證，本案依規審查訴願人家戶未符合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資格。
- (五) 復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769 號函訂定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補充說明：「二、民眾到場後，建議受理單位先運用『弱勢 E 關懷急難紓困子系統』查詢申請人是否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助(補貼)、津貼，若已領取，請婉轉說明不符本案資格，建議民眾無須進行後續申請。(本項屬建議性質，仍尊重各公所作業程序)」
- (六) 經查，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1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2380A 號函檢送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各縣市重複申領數統計表及與其他機關紓困資料比對重複名冊各 1 份，請各縣市政府，覈查所受理案件是否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本件訴願人於 6 月 1 日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紓困金，並業已核發，本件審查訴願人亦未符合「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 一、按處分作成時之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第伍點規定：「實施內容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第柒點規定略以：「救助對象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第捌點規定略以：「實施步驟……三、個案核定（一）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鄉（鎮、市、區）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二）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第玖點規定略以：「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一、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第拾點規定略以：「實施期程：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另按同方案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略以：「……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急難事由：……3.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生活陷困：1.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2. 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核發基準：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2

萬元至 3 萬元。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1 萬元。」

- 三、復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略以：「主旨：函為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說明：……二、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爰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
- 四、據上可知，以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因為「急難紓困事由」申請紓困者，須以符合：1.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2. 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之家庭「生活陷困」要件，始足當之。
- 五、未按「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六、卷查，依訴願人提出之申請書所載，並無 109 年 1 月以後工時減少之事實，亦無從判斷疫情影響訴願人收入，

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駁回急難紓困之申請，核無違誤。

- 七、再查，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項重新審查原處分後，復發現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1 日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紓困金，並業已核發，此有原處分機關所附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網頁查詢資料 1 份在卷可稽。而依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之規定，如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者，即不符合紓困之要件。準此，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不符合紓困資格，而以原處分駁回急難紓困之申請，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張奕群（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